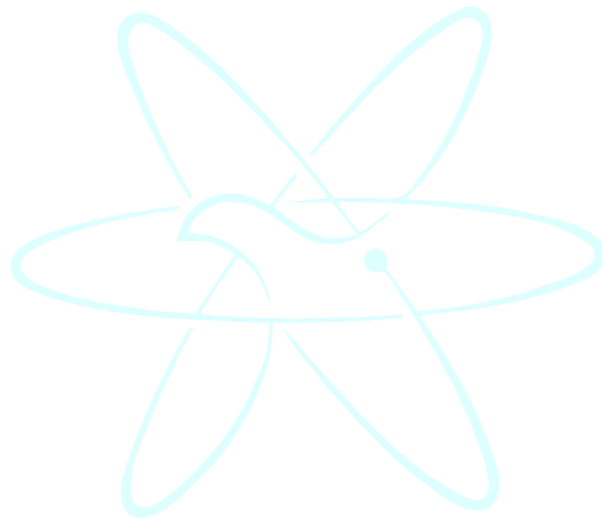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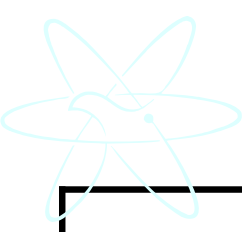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七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

第4次委員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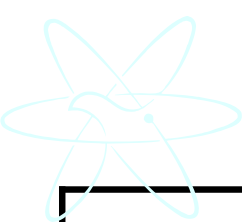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104年9月3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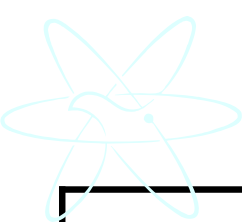
前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(1/2)

7-3 結論	一. 有關龍門電廠現行存放之核子燃料，其相關核子保防之規定及要求，請原能會備妥書面資料併同會議紀錄送委員參考。
答覆	原能會： 已遵照會議結論辦理，於第七屆第3次會議紀錄之附件三答覆說明。
建議	建議結案



前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(2/2)

7-3 結論	二. 下次委員會之現場巡查範圍，請相關單位考量將龍門電廠2號機納入。
答覆	原能會： 已遵照會議結論，於第七屆第4次委員現場巡查範圍納入2號機。
建議	建議結案



前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(2/2)

7-3 結論	三. 針對龍門電廠進入停工封存階段，有關在地鄉親之工作機會及地方回饋金應如何處置，請台電公司妥善規劃並與在地民眾召開座談會，另未來台電公司與地方民眾召開座談會時，請一併通知委員知悉。
答覆	台電公司： 已遵照會議結論，於第七屆第3次會議紀錄之附件三答覆說明。
建議	

報告完畢

敬請指教